**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修改《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12月20日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对《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在禁止的区域、地点和时间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；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燃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种类烟花爆竹的；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，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